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公字第106301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30149200A00\_ATTCH1.docx)

開會事由：研商修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  
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工管處大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10樓）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室 王主任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余○○課員 2521-5550#8○○○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室 法制課、臺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共關係室

備註：

裝

訂

線

研考會 1061107



\*ARAA10632835700\*

## 研商修訂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捷運工程局14樓簡報室

三、主席：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 記錄：余○○

四、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五、決議：

-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修訂意見如附件。
- (二) 有關捷運車站作業要點中，車站所在之區公所須廣徵民意一節，本府民政局將另行邀請12個區公所召開會議討論，必要時將邀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整合其意見後俾統一廣徵民意之作為。
- (三) 本車站作業要點適用於以本府捷運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捷運車站，其涉及新北市轄區之車站，由於新北市政府未有i-Voting之作業，執行技術(如提出行政區域500公尺範圍內具投票資格者之名單等)及區公所是否可以配合等，請新北市政府先行整合地方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中研討。
- (四) 因時間關係，尚未研議討論之條文，下次會議再議。